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作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統稱為「修訂」)。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